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	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	日期 112年7月2日
函	文	字號第 495 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巷9樓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697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又擬存查、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正揚”血府逐瘀湯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第045505號）（批號：B2212006，保存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）」中藥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7月11日府衛藥字第1120188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2年4月24日至「豐洲進安中醫診所」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1段289號）抽驗旨揭公司製造之「“正揚”血府逐瘀湯濃縮細粒（批號：B2212006，保存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）」中藥製劑，經檢驗結果檢出總生菌數 9.9×10^5 cfu/g，複驗 7.5×10^5 cfu/g，已超出限量標準 10^5 cfu/g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署會員知悉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